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冠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冠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鄭冠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，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並接受裁判等情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20頁），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書所載之傷害，受傷程度非輕，應予非難，復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始終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語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附件）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591號

被　　告　鄭冠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冠玄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4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田美三街，適陳佩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田美三街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佩君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肩及上臂挫傷、右膝挫傷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佩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鄭冠玄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陳佩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

㈣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3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9張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依駕駛查車籍列印資料、依車籍查駕駛列印資料各1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向警察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，此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仲萍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昭儒